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
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
之核查意见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北
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
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5.5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
次重大资产购买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
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
[2018]22 号）的规定，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 Ä;1°0 �".¦
>˜
�€�£AòÒEFL$R´ò‰‘‹ÕñS� Ó”Ä@Ê8îÌ-!Ä@1°0 �")¦
>˜
Añ-Ié Añ-Lj Ê^ì‚1i3Q„dÂE;6¯”Æ!•µrËAsóÿË
Ár”ÊVYUîÄ˜Ù1i31°0 �"RËCm×0ÄÍ(\5+Az�F ÊYe•^ì@!´Âb931°0 �"`¢p,P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加强证
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>的相关规定
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南 鸣 金 明
金㌞ᔐ华㌞ᗁ� ޠ金㌞ᔛ�ㄯခ滌툰